

陽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 / 040行銷 /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0金融爭議處理 /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091消費者保護 /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106授信業務 /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 154徵信 /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台端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53388、02-77366689）詢問或親臨本行各營業據點查詢。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須依照信用卡申請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敬請見諒。

註：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行客服專線、書面或親臨本行各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 急件！本人預定 月 日出國，請儘速發卡

●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是 ☐否

● 申請正附卡別：☐正卡 ☐附卡 ☐同時申請正附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性別：☐1.男 ☐2.女 民國 年 月 日 ☐1.已婚 ☐2.未婚

☐3.其他 ☐子女數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1.博士☐2.碩士☐3.大學☐4.專科☐5.高中職☐6.其他 畢業國小名稱：(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

E-mail：(務必填寫，以利通知最新優惠訊息) @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弄 樓之 戶籍電話：()

☐☐☐-☐☐ 市 市區 街 巷 號

現居地址：☐同戶籍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帳單地址： 領卡方式： 現居地為：

☐設定電子帳單(不再寄送實體帳單) ☐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公司 ☐1.本人名下資產 ☐2.父母配偶子女所有

☐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公司 ☐9.親自至陽信銀行(部)分行領取 ☐3.公司宿舍 ☐4.租賃 ☐9.其他

正卡申請人職業及信用資料

☐ 在學學生(如勾選在學學生則職業欄位無需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與公司關係：

☐1.獨資 ☐2.受僱 ☐3.合夥 ☐9.其他

部門名稱： 職稱： 到職日： 年薪新臺幣： 萬元

民國 年 月 (請務必填寫並附上收入證明)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

前職公司名稱：(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職稱： 年資： 常用往來金融機構： ☐活儲帳戶號碼：

共 年 月 銀行 分行 ☐支存帳戶號碼：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不申請可不用填寫)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 1.男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 2.女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領卡方式：	
☐ 1.配偶 ☐ 2.父母	☐ 1.已婚 ☐ 2.未婚 ☐ 3.其他_____	☐ 1.博士 ☐ 2.碩士 ☐ 3.大學	☐ 1.戶籍地 ☐ 2.現居地 ☐ 3.公司	
☐ 3.子女 ☐ 4.兄弟姊妹	子女數_____	☐ 4.專科 ☐ 5.高中職 ☐ 6.其他_____	☐ 9.親自至陽信銀行_____ (部)分行領取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職稱：	年資：	年薪新臺幣：	萬元	公司地址：
	共 年 月			

~法定代理人同意~
(附卡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務必請填妥本欄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同意附卡申請人_____申請 貴行之信用卡。

此致 陽信銀行

父：_____ 母：_____

(除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得由他方單獨同意外，應由父母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連帶負擔依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陽信銀行記錄欄 (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書編號 /	婉拒代碼 /
推廣單位代號 /	IC TL RE DB CS J10
推廣員員編 /	
推廣員姓名 /	核准主管 /
分機 /	
核可額度 /	審核 /
萬元 1113 ☐ N ☐ Y_____	徵信經辦 /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本人(包含附卡)聲明在申請書上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本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三、本人同意 貴行、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及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由其於特定目的內進行蒐集、利用、徵信、交換及處理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代 貴行處理信用卡業務(如信用卡發卡個人化作業、帳單印製及客戶服務與管理等)之第三人，由其於處理事務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徵信、交換及處理，並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 四、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例如徵信、核定額度、發卡後之管理、複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時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國稅局、信用卡國際組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聯名團體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五、本人如不提供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相關使用及揭露，於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 貴行恐須對匯入信用卡帳戶之特定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本人仍不提供， 貴行可能須停止提供信用卡相關服務。
- 六、本人瞭解該信用卡使用須知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對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內容有異議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應於接到信用卡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得通知 貴行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否則視為允諾本約定條款。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 七、 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期滿或無法續約時，本人同意自動轉換為 貴行一般白金卡、金卡或普卡。
- 八、本人同意各認同/聯名卡之權益依 貴行與各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約定。
- 九、本人同意 貴行於本人持卡使用期間內保有隨時調整信用額度之權利，並於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取得本人書面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者，亦同。
- 十、本人確認業經 貴行告知本信用卡申請書所列「陽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下列勾選事項(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記得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 貴行行銷 貴行其他業務。(若勾選不同意將無法獲得 貴行之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同意
- ☐不同意
- 貴行為提供優惠、活動及行銷訊息，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如保險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該等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進行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必要時 貴行得依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要求停止對本人相關資訊之運用， 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消除。
- 十一、本人同意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十二、本人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三、本人同意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主動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 十四、若本人目前為學生身分，同意 貴行通知本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十五、本人同意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NT\$20,000之情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十六、本人同意於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十七、貴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有預借現金密碼需求，需致電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貴行得就申請人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十八、陽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年費	商務御璽卡：正卡：NT\$2,400，附卡：NT\$1,200 鈦金卡：正卡：NT\$1,800，附卡：NT\$ 900 白金卡：正卡：NT\$1,500，附卡：NT\$ 750 金卡：正卡：NT\$ 600，附卡：NT\$ 300 普卡：正卡：NT\$ 300，附卡：NT\$ 150
循環信用牌告利率	年利率 6.57%~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x3%
延滯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NT\$300，第二個月NT\$400，第三個月NT\$500，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掛失處理費	每卡：NT\$20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繳之信用卡費用至發卡機構以外之存款帳戶	依本行匯款收費方式計價
卡片毀損補發費(每張費用)	磁條卡：NT\$100，晶片卡：NT\$200
補寄1個月以上之帳單	每份：NT\$100
開立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VISA US\$175, MASTER US\$115, JCB US\$60
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僅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普卡：每筆NT\$2,500+預借現金手續費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1.5%(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詳如本申請書(信用卡使用須知)之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收費標準
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遭拒付	每筆交易：NT\$300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中華電信費手續費	每筆：NT\$10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交通罰鍰手續費	每筆：NT\$15

此致 陽信銀行(保留期限：永久)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之信用卡別時，則由貴行決定核發其他卡別(請務必打勾選擇，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述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所列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貴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及接受本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簽名欄位請勿塗改)

記得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簽名欄位請勿塗改)

記得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 一、申請信用卡之重要內容說明，陽信銀行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中以紅色明顯字體標示，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於陽信銀行網站 (www.sunnybank.com.tw) 下載或電洽陽信銀行客服中心索取。
- 二、信用卡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信用卡各項費用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等，收取時點、計算、收取方式如信用卡申請書中「陽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所示。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陽信銀行客服專線：(02)2822-0122
 - (二)陽信銀行申訴電話：0800-085-134
 - (三)陽信銀行「申訴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陽 信 銀 行 信 用 卡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條件

- 1.凡申請正卡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申請附卡者，附卡申請人須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且須年滿十五歲以上。
- 2.附卡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共同親簽同意。
- 3.在學學生可申請正卡，年齡限制如同上述之規定。

二、必備文件

-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財力證明。
- 3.外籍人士另備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及護照。
- 4.學生附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收入證明。

- * 隨申請書附上述之必備文件，請勿隨表附寄任何款項，帳單隨消費後寄上。
-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
- * 陽信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25

□ VISA商務御璽卡
邀您一同遨遊世界

現金紅利點數

國內消費 6%

國外消費 15%

超高15% 國外消費享紅利點數賺很大！

免費 台灣聯通停車，每年享最高 120小時！



18

□ MasterCard感應式鈦金卡
謹獻於您的尊榮禮遇

現金紅利點數

當月消費滿NT\$7,999(含)以下 3%

當月消費滿NT\$8,000(含)以上 6%

超高11% 指定賣場及國內保險，紅利點數賺很大！

免費 台灣聯通停車，每年享最高 72小時！

商務御璽卡及感應式鈦金卡均享以下優惠權益及活動

免費 機場外圍停車，每年最高享 120天！

免費 50公里道路救援，全年 不限次數！

免費 消費簡訊通知，刷卡最安心！

送好康 申辦代扣繳送您全家超商兌換券 NT\$100！

送好康 申辦電子帳單享免年費+全家超商兌換券 NT\$100！

※ 以上卡友優惠權益及活動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相關內容詳載於信用卡申請書背面。

現金紅利點數最優質 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社會新鮮人建議專區



01

- ☐ 晶片卡
VISA享利白金卡

超高6.8%

現金紅利點數回饋，賺很大！

金卡/普卡卡友生日當月刷滿NT\$3,000(含)以上，現金紅利點數 雙倍回饋

01

- ☐ 晶片卡
VISA普卡



02

- ☐ 櫻花卡
JCB普卡



10

- ☐ 晶片卡
MasterCard普卡



01

- ☐ 歡犀卡
MasterCard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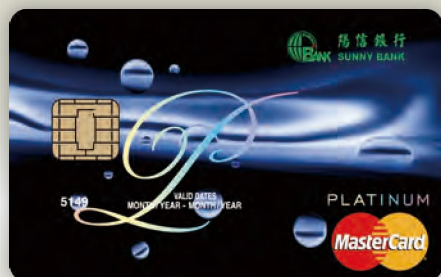


現金紅利點數不分國內外消費 通通5%。



01

- ☐ 櫻花卡
JCB白金卡



10

- ☐ 晶片卡
MasterCard白金卡

聯名卡推薦專區

- | | | |
|--------------|--|---------------------------------------|
| 05 就業協會希望卡 | ☐ MasterCard金卡 | ☐ MasterCard普卡 |
| 08 士林高商校友認同卡 | ☐ VISA白金卡 | ☐ VISA金卡 |
| 12 基督教認同卡 | ☐ MasterCard白金卡 | ☐ MasterCard普卡 |
| 22 靈糧堂認同卡 | ☐ MasterCard普卡 | |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

一、年費優惠條件

商務御璽卡：首年免年費，當年度消費累積達NT\$60,000(含)以上或不限金額刷12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鈦金卡：首年免年費，當年度消費累積達NT\$30,000(含)以上或不限金額刷6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白金卡/金卡/普卡：首年免年費，當年度不限金額刷卡一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二、持卡人基本義務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

。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二) 持卡人就信用卡之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三)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 持卡人違反上述義務導致衍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三、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本行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本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其帳款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合併處理。

本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倘有變更者，本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差別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1. 李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NT\$50,000，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6.57%(日息萬分之1.8)，10/4～1/3適用循環年利率6.57%(日息萬分之1.8)，上期全額繳清。
2. 10月3日對帳單列示：9月13日新增NT\$15,00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500，循環信用利息NT\$0。李先生於10月18日繳足10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500，結欠餘額：15,000-1,500=NT\$13,500。
3. (1) 11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10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入帳日10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為NT\$18,619，最低應繳金額NT\$1,294，循環信用利息為NT\$119。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

$$1,175 + \text{循環利息} 119 = \text{NT\$1,294}$$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119}$$
 (2) 10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10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李先生因故延遲至11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李先生收到11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違約金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

$$1,175 + \text{循環利息} 132 + \text{違約金} 300 = \text{NT\$1,607}$$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18\% \times 48 \text{天}(9/15 \sim 11/2) + 13,5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132}$$
4. 12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李先生於11月18日繳足11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294，且11月份無任何消費，本期待繳總額為NT\$17,436，最低應繳金額為NT\$1,111，循環信用利息為NT\$111。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2,325 \times 0.018\% \times 30 \text{天}(11/3 \sim 12/3)$$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5,0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 (10/15 \sim 12/3) = \text{NT\$}111$ 。

最低應繳金額 $=17,325 \times 5\% = \text{NT\$}866$ ，不足NT\$1,000以

NT\$1,000計， $1,000 + \text{循環利息}111 = \text{NT\$}1,111$ 。

四、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x3%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五、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但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延滯第一個月收NT\$300。

2.延滯第二個月收NT\$400。

3.延滯第三個月收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10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11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NT\$300。

六、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七、消費帳款疑義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八、卡片遺失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如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九、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十、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本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如本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十一、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十二、學生使用注意事項

建議您在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理財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信用卡是幫助您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向銀行預借現金。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故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該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以電話或書面要求本行將卡片停用或是調閱簽單。

十三、溢繳款項之保管、抵付及返還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本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無其

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本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於本行之溢繳金額超逾等值US\$50,000時，本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十四、本使用須知之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陽信銀行

申請專線：(02) 2822-0122
<http://www.sunnybank.com.tw>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6.57%~15%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04年8月4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

申訴專線：0800-085-134

陽信銀行信用卡105年度卡友權益

**超高15%現金紅利點數回饋，賺很大**

卡 別		現金紅利點數回饋・終身有效！		
商 務 御 璽 卡	國 內 消 費		國 外 消 費	回饋無上限
	6 %		15%	
鈦 金 卡	NT\$8,000(含)以上	NT\$7,999(含)以下		回饋無上限
	6 %	3 %		
享 利 白 金 卡	NT\$16,800(含)以上	NT\$16,799(含)以下		每月回饋上限 680點
	6.8%	5 %		
一 般 白 金 卡	不 限 金 額 均 享			回饋無上限
	5 %			
金 普 卡 卡	NT\$30,000 (含) 以 上	NT\$10,000 (含) 以 上	NT\$3,000 (含) 以 上	生日當月刷滿 NT\$3,000(含)以上・點數雙倍回饋
	4 %	3 %	2%	

※預借現金、代轉繳公共事業費用、繳交稅款、政府規費、學雜費、奉獻金及費用類不計算現金紅利點數回饋。

※金卡/普卡生日雙倍回饋係以帳款入帳日為主。

※持卡人於本行若已無活卡或持卡狀態為停卡，已累積之現金紅利回饋將取消歸零。

**免費50公里道路救援，全年不限次數**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靈糧堂認同卡持卡人於使用服務前一個月消費金額達NT\$3,000(含)以上或前三個月平均消費金額達NT\$3,000(含)以上，即可享有全年不限次數免費50公里拖吊服務(需事先登錄)。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靈糧堂卡道路救援服務專線：

0800-260-885

金卡/普卡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11-898

**免費機場外圍停車，每年最高享120天**

出國前以陽信銀行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靈糧堂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達80%以上，並於出國前7~30天致電本行預約停車服務，商務御璽卡/鈦金卡/靈糧堂卡可享當次出國最高10天之免費停車服務，白金卡可享當次出國最高8天之免費停車服務，每個月限用乙次。金卡/普卡卡友無須消費立即享有桃園機場外圍(五福停車場)停車優惠最低6折起。

**Combo卡享免費跨行最高提款5次+終生免年費**

Combo卡獨享「終生免年費」及「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只要客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NT\$10萬以上，即享次月跨行提款5次免手續費；當月存款平均餘額達NT\$5萬以上，享次月跨行提款3次免手續費。

**免費旅遊多重保險，出國最安心**

出國前以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單次機票全額或團費達80%以上，不僅您本人包括您的父母、配偶及您所扶養且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不包含持卡人之祖父母)均可享有以下各項高額旅遊保障：

	商務御璽卡/ 鈦金卡/白金卡	金 卡	普 卡
旅 遊 平 安 險	NT\$3,000萬	NT\$1,250萬	NT\$750萬
班 機 延 誤 險 (4小時以上)	NT\$10,000	NT\$7,000	
行 李 延 誤 險 (6-24小時)	NT\$10,000	NT\$10,000	
行 李 遺 失 (24小時以上)	NT\$30,000	NT\$20,000	

以上權益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陽信銀行保有調整、變更及隨時終止以上活動及禮遇之權利，相關規定及詳情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人員。

陽信銀行信用卡105年度卡友優惠



超高11%指定賣場及國內保險，紅利點數賺很大！

使用感應式鈦金卡刷卡於指定賣場及購買國內保險，即享該筆交易再加碼**5%**現金紅利點數回饋(每月指定賣場及國內保險加碼最高回饋現金紅利點數**1,000點**)。

※上述保險及指定賣場加碼回饋採合併計算。

※指定賣場包含「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松青及頂好」。

※當月定義為同一帳單入帳週期，本行帳單入帳週期為當月4日至次月3日止。



送好康全家 / SOGO / 新光三越 / 家樂福禮券任您兌換

不限消費通路皆可享有現金紅利點數回饋，累積現金紅利點數至1,500點即可兌換等同現金NT\$1,500的全家、SOGO、新光三越、家樂福等禮券，另再加碼送NT\$100(限同款禮券)。



高消尊榮禮遇免費機場接送及貴賓室使用服務

當年度消費累積達NT\$30萬(含)以上卡友贈送免費單程機場接/送或機場貴賓室使用服務乙次，符合資格卡友將發送簡訊通知，另累積達NT\$80萬(含)以上再加送乙次。

※代扣繳水電瓦斯費用、各類稅款、政府公共事務費用及學雜費不計入本活動消費累積。



免費消費簡訊通知，刷卡最安心

單筆刷卡金額NT\$3,000(含)以上享即時簡訊通知服務，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讓您刷卡消費更放心。



免費台灣聯通停車，每年享最高120小時

商務御璽卡友前月帳單金額累積達NT\$10,000(含)以上，當月10日起即享台灣聯通免費停車，每日限停一次，每次最多2小時，每月最高10小時。

鈦金卡友前月帳單金額累積達NT\$8,000(含)以上，當月10日起即享台灣聯通免費停車，每日限停一次，每次最多2小時，每月最高6小時。

※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捐款、基金扣款、稅款、餘額代償、預借現金、循環息、違約金、退貨及各項手續費不計入帳單金額累積。



送好康申辦電子帳單享免年費+全家超商兌換券NT\$100

申辦電子帳單即享免年費優惠，於105/12/31前寄送成功後另贈全家超商兌換券NT\$100。(※本活動排除本行行員)



送好康申辦代扣繳送您全家超商兌換券NT\$100

新核卡者於核卡後兩個月內申辦公共事業代扣繳服務，成功者即可獲贈全家超商兌換券NT\$100；每歸戶ID限回饋乙次。



國際機場接送服務，卡友獨享超優6折划算價

卡友享有6折刷卡優惠價，另可以現金紅利點數799點兌換：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單程接或送乙次。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至松山國際機場單程接或送乙次。
 ※高雄市至小港國際機場單程接或送乙次。

以上活動優惠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陽信銀行保有調整、變更及隨時終止以上活動及禮遇之權利，相關規定及詳情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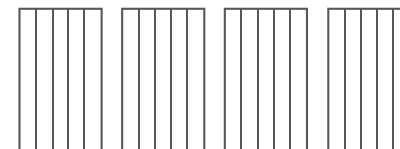
為使您順利取得陽信銀行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 已於本申請書簽名欄簽名(共一處)及塗改處簽名
- ☐ 已於附卡申請人簽名欄簽名(若有一併申請附卡，共一處)
- ☐ 附上申請人最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 ☐ 附卡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法定代理人已於簽名欄簽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此面朝上連同申請資料，並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請您將本頁印出後連同申請資料對折後，
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 3樓
陽信銀行 客服中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2623 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